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蔬菜技術合作協議換文

簽訂日期：民國 59 年 11 月 03 日

生效日期：民國 59 年 11 月 03 日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合眾國大使館公使唐京軒致墨西哥合眾國外長賈理耀照會。

墨使 (59) 字第〇〇〇五八七號

部長閣下：

依據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眾國間所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之條款，經達成下列各項協議：

- (一) 中華民國政府經濟部派遣蔬菜專家一人，為期一年。
- (二) 墨西哥農牧部除承擔上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外，並負責專家在墨西哥境內之膳宿及交通。  
同時，農牧部將供應備有司機之工作車輛一部，並負責該車輛之保養。
- (三) 墨農牧部應在其現有醫藥設備中，予專家及其眷屬以免費之醫藥治療。
- (四) 墨農牧部為蔬菜之種植示範，應提供面積約三公頃之土地，並指派能操英語之墨國農業專家一人與中華民國專家配合工作。

墨農牧部並須供應農工、農具、種籽、肥料、殺蟲劑及其他必需之器材。

中華民國經濟部須供應中華民國製造之農具暨種籽，並負責運往墨國。

如墨西哥合眾國政府對上述各款表示同意，本人謹建議本照會及閣下表示貴國政府同意之復照，即構成貴我兩國政府間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所訂有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之補充協定，自閣下復照之日起生效。

本人謹向閣下重申最高之敬意。

此致

墨西哥合眾國外交部部長賈理耀閣下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合眾國大使館公使暫代館務

唐京軒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於墨京

墨西哥合眾國外交部長賈理耀復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合眾國大使館公使暫代館務唐京軒照會譯文。

逕復者：

貴代辦本日 (59) 第五八七號照會誦悉。上述照會文字譯為西班牙文如下



· · 「依據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眾國間所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之條款，經達成下列各項協議：

- (一) 中華民國政府經濟部派遣蔬菜專家一人，為期一年。
- (二) 墨西哥農牧部除承擔上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外，並負責專家在墨西哥境內之膳宿及交通。  
同時，農牧部將供應備有司機之工作車輛一部，並負責該車輛之保養。
- (三) 墨農牧部應在其現有醫藥設備中，予專家及其眷屬以免費之醫藥治療。
- (四) 墨農牧部為蔬菜之種植示範，應提供面積約三公頃之土地，並指派能操英語之墨國農業專家一人與中華民國專家配合工作。

墨農牧部並須供應農工、農具、種籽、肥料、殺蟲劑及其他必需之器材。中華民國經濟部須供應中華民國製造之農具暨種籽，並負責運往墨國。如墨西哥合眾國政府對上述各款表示同意，本人謹建議本照會及閣下表示貴國政府同意之復照，即構成貴我兩國政府間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所訂有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之補充協定，自閣下復照之日起生效。」

本人茲照復閣下，墨西哥政府接受上述 (59) 第五八七號照會所列之條款，並同意上述照會及本照會即構成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關於此事之補充協定。

本應復請 查照。

本人謹向閣下重申最高之敬意。

此致

代辦閣下

賈理耀簽 (字)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於墨京